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电力工业部 1994 年 10 月 11 日颁布 电力工业部令第 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电网包括发电、供电(输电、变电、配电)、受电设施和为保证这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计量装置、电力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等。电网运行必须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以保障电网安全、保护用户利益、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第二章 调度组织管理

第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的任务是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电网的运行,保证实现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发挥本电网内发、供电设备能力,以有计划地满足本网的用电需要;

(二)、使电网按照有关规定连续、稳定、正常运行, 保证供电可靠性;

(三)、使电网供电的质量(频率、电压和谐波分量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根据本电网的实际情况, 充分合理利用一次能源, 使全电网在供电成本最低或者发电能源消耗率及网损率最小的条件下运行;

(五)、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 保护发电、供电、用电等各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电网调度机构一般应当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一)、组织编制和执行电网的调度计划(运行方式);

(二)、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的操作;

(三)、指挥电网的频率调整和电压调整;

(四)、指挥电网事故的处理, 负责进行电网事故分析, 制订并组织实施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的措施;

(五)、编制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的检修进度表, 批准其按计划进行检修;

(六)、负责本调度机构管辖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以及电力通信和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管理; 负责对下级调度机构管辖的上述设备和装置的配置和运行进行技术指导;

(七)、组织电力通信和电网调度自动化规划的编制工作, 组织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规划的编制工作;

(八)、参与电网规划编制工作, 参与电网工程设计审查工作;

(九)、参加编制发电、供电计划, 监督发电、供电计划执行情况, 严格控制按计划指标发电、用电;

(十)、负责指挥全电网的经济运行;

(十一)、组织调度系统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十二)、统一协调水电厂水库的合理运用;

(十三)、协调有关所辖电网运行的其他关系。

第五条 电网调度机构是电网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机构，各级调度机构分别由本级电网管理部门直接领导。调度机构既是生产运行单位，又是电网管理部门的职能机构，代表本级电网管理部门在电网运行中行使调度权。

电网调度机构分为五级，依次为：

国家电网调度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调度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电网调度机构；

省辖市级电网调度机构；

县级电网调度机构。

各级调度机构在电网调度业务活动中是上、下级关系，下级调度机构必须服从上级调度机构的调度。

第六条 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应当由专业技术素质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和职业道德高尚的人员担任。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在上岗值班之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由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上岗值班，并通知有关单位。

第七条 各级电网调度机构的值班调度员在其值班期间是电网运行和操作的指挥人员，按照批准的调度管辖范围行使调度权。值班调度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发布调度指令。

发布调度指令的值班调度员应当对其发布的调度指令的正确性负责。

本条所称“规定”，包括《条例》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网管理部门的规程、规范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小电网管理办法。下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电网管理部门）颁布的规程、规范等，不得与《条例》以及上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电网管理部门）的有关规程、规范等相抵触；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小电网管理办法不得与《条例》相抵触。

第八条 下级调度机构的值班调度员、发电厂值班长、变电站值班长在电网调度业务方面受上级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的指挥，接受上级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的调度指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10

